

证券代码：874182

证券简称：握奇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
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通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发生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守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七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八条 公司不允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九条 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干预，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监管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其中，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严格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监事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还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应立即向司法机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召开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九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及程序，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或对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